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上接A56版）

14	CYIN	[illegible]	17	2018年2月14日至2028年2月13日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未用
15	Cynegard	22621080	17	2018年2月14日至2028年2月13日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未用
16	CYNAMIGHT	[illegible]	17	2018年2月14日至2028年2月13日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未用
17	CYOUT	[illegible]	17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未用
18	CYPOSITION	[illegible]	17	2018年2月14日至2028年2月13日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未用
19	CYQUIK	22621070	17	2018年2月14日至2028年2月13日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未用
20	CYREPAIR	22621075	17	2018年2月14日至2028年2月13日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未用
21	KPX	22621074	17	2018年2月14日至2028年2月13日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未用
22	Flumoskin	[illegible]	[illegible]	2018年3月28日至2028年3月27日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未用
23	CyFluo	24349642	17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未用
24	MODPRO	32698545	17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未用
25	SECUPRO	[illegible]	[illegible]	2019年4月14日至2029年4月13日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未用
26	KPf	[illegible]	[illegible]	2019年8月28日至2029年8月27日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未用
	其平光伏相关商标							
27	[illegible]	3641433	17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发行人拥有10项境外商标，具体如下：

1	KPF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2	KPF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3	KPF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4	KPF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5	Cybrid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6	KPF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7	KPF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8	KPF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9	KPF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经取得商标的相关权属证书，建立了知识产权保护的内控制度，发行人的商标不存在终止等异常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商标的取得和使用不存在重大变化的不利影响。

（2）商标许可使用情况

①ARKEMA集团基本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ARKEMA集团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ARKEMA	成立时间	2004年10月
股本	766,242,200欧元	注册办事处	420rued'Estienned'Orves,92700Colombes, France
主营业务	从事特种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Fonds Strategique de Participations	6.2%	
	Employee share ownership	5.9%	
	BlackRock Inc	5.8%	
	Treasury shares	0.4%	
	Public	81.7%	
	合计	100.0%	
经营规模（百万欧元）		2019年6月30日/2019年1-6月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净资产	5,110.00	5,028.00
	营业收入	4,469.00	8,816.00
	净利润	323.00	707.00

注：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ARKEMA尚未披露2019年年度数据。

②ARKEMA France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ARKEMA集团为法国上市公司，ARKEMA France为ARKEMA集团全资子公司，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③ARKEMA France授予公司无偿使用商标"KPK?"和"KPE?"的原因

ARKEMA France与发行人开始合作时，光伏产业市场前景非常广阔，发行人是全球范围内为数不多的能自主研发生产背板用胶粘剂的厂家之一，ARKEMA France为扩展其光伏领域业务，与发行人建立了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授予发行人无偿使用商标"KPK?"和"KPE?"。

④上述商标使用情况

公司与ARKEMA France签订了《商标许可协议》，ARKEMA France授予公司无偿使用商标"KPK?"和"KPE?"且上述商标用于Kynar?牌的PVDF薄膜为主的指定货品和服务，期限自2009年12月30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截至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上述商标使用情况正常，发行人在公司产品宣传手册、订单、发票单中使用上述商标。

2018年12月8日，发行人与法国阿科玛签订了《商标许可协议》，鉴于发行人使用法国阿科玛供应的KYNAR?薄膜生产太阳能背板，法国阿科玛许可发行人无偿使用商标"KPK?"用于包含KYNAR?薄膜等成分的产品上，授权期限自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上述商标使用情况正常，发行人在公司产品宣传手册、订单、发票单中使用上述商标。

2、专利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子公司获得授权专利共63项，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号	专利类型	授权时间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法律状态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	一种可溶性聚酰亚胺树脂及其组合物及使用了该树脂或组合物的复合材料和柔性电路板	ZL200710191817.1	发明	2010.12.08	受让	正常使用	专利权维持
2	一种太阳能电池背面保护膜	ZL201010130621.3	发明	2012.07.25	自主研发	正常使用	专利权维持
3	树脂组合物及含有该树脂组合物的太阳能电池组件	ZL201010269714.4	发明	2012.02.15	自主研发	正常使用	专利权维持
4	一种聚合物涂覆皮膜及含有该聚合物涂覆皮膜的太阳能电池背板	ZL201410016018.0	发明	2016.06.22	自主研发	正常使用	专利权维持
5	一种用于叠层母线排的绝缘胶膜及叠层母线排	ZL201410363386.2	发明	2016.01.20	自主研发	正常使用	专利权维持
6	一种三层结构的共挤型一次成型太阳能电池组件背板	ZL201610236772.4	发明	2017.05.03	自主研发	正常使用	专利权维持
7	一种保护膜用聚氨酯胶粘剂的制备方法	ZL201410821734.6	发明	2017.07.25	自主研发	正常使用	专利权维持
8	一种高阻水共挤氟膜及其在太阳能电池背板中的应用	ZL201611164896.2	发明	2018.03.30	自主研发	正常使用	专利权维持
9	一种无翻边粘结良好的封装胶膜	ZL201611031892.7	发明	2018.05.29	自主研发	正常使用	专利权维持
10	一种高阻水性太阳能组件封边胶带	ZL201610146163.X	发明	2018.06.01	自主研发	正常使用	专利权维持
11	功率模块用散热片及用其制成的功率模块	ZL201510822199.0	发明	2018.08.07	自主研发	正常使用	专利权维持
12	一种三层结构的共挤型一次成型太阳能电池组件背板	特许第6422581号	发明	2018.10.26	自主研发	正常使用	专利权维持
13	一种高阻水高反射太阳能电池背板及包含其的太阳能电池组件	ZL201610139658.X	发明	2019.03.26	自主研发	正常使用	专利权维持
14	一种金属基覆铜板用可挠性导热树脂	ZL201611020819.2	发明	2019.03.05	自主研发	正常使用	专利权维持
15	太阳能电池用层压型封装膜及使用该封装膜的太阳能电池组件	ZL201610140931.0	发明	2019.06.04	自主研发	正常使用	专利权维持
16	一种光伏组件背板用修补胶带贴合工艺及其应用	ZL201710932213.1	发明	2019.02.12	自主研发	正常使用	专利权维持
17	一种光伏组件背板一体生产线及其生产方法	ZL201711157714.3	发明	2019.03.22	自主研发	正常使用	专利权维持
18	一种导电性粘结胶膜	ZL201610652297.9	发明	2019.07.02	自主研发	正常使用	专利权维持
19	太阳能电池用层压型封装膜及使用该封装膜的太阳能电池背板或太阳能电池组件	ZL201220347388.9	实用新型	2013.01.30	自主研发	正常使用	专利权维持
20	一种金属基覆铜板	ZL201220587450.1	实用新型	2013.06.12	自主研发	正常使用	专利权维持
21	一种太阳能电池背膜及太阳能电池组件	ZL201220644624.3	实用新型	2013.08.07	自主研发	正常使用	专利权维持
22	一种太阳能电池背板及太阳能电池组件	ZL201320493124.9	实用新型	2014.02.05	自主研发	正常使用	专利权维持
23	一种叠层母线排用绝缘胶膜材料结构	ZL201320728051.7	实用新型	2014.05.28	自主研发	正常使用	专利权维持
24	一种透明太阳能电池背板及太阳能电池组件	ZL201320877954.1	实用新型	2014.09.10	自主研发	正常使用	专利权维持
25	一种黑色太阳能电池背板及太阳能电池组件	ZL201320878104.3	实用新型	2014.07.23	自主研发	正常使用	专利权维持
26	一种用于1500V最大系统电压发电系统的太阳能电池背板及太阳能电池组件	ZL201320878102.4	实用新型	2014.07.23	自主研发	正常使用	专利权维持
27	一种双面遮光胶带	ZL201420719481.7	实用新型	2015.07.29	自主研发	正常使用	专利权维持
28	一种二层结构的PET薄膜及由其组成的太阳能电池背板	ZL201420731417.0	实用新型	2015.07.29	自主研发	正常使用	专利权维持
29	一种三层结构PET薄膜及其组成的太阳能电池背板	ZL201420732917.6	实用新型	2015.07.29	自主研发	正常使用	专利权维持
30	一种三层结构PET薄膜及由其组成的太阳能电池背板	ZL201420726731.X	实用新型	2015.07.29	自主研发	正常使用	专利权维持
31	一种三层结构的PET薄膜及由其组成的太阳能电池背板	ZL201420726445.3	实用新型	2015.07.29	自主研发	正常使用	专利权维持
32	一种二层结构PET薄膜及由其组成的太阳能电池背板	ZL201420726567.2	实用新型	2015.07.29	自主研发	正常使用	专利权维持
33	一种智能功率模块用散热片及智能功率模块	ZL201520475347.1	实用新型	2015.10.07	自主研发	正常使用	专利权维持
34	一种嵌入太阳能双玻组件中的双面封边胶带	ZL201620184549.5	实用新型	2016.08.31	自主研发	正常使用	专利权维持
35	一种高阻水高反射太阳能电池背板及包含其的太阳能电池组件	ZL201620189515.5	实用新型	2016.07.27	自主研发	正常使用	专利权维持
36	太阳能电池用层压型封装膜及使用该封装膜的太阳能电池组件	ZL201620189757.4	实用新型	2016.07.06	自主研发	正常使用	专利权维持
37	一种太阳能电池组件用隔离条	ZL201620365293.8	实用新型	2016.10.12	自主研发	正常使用	专利权维持
38	一种无白色翻边的封装胶膜	ZL201621249504.8	实用新型	2017.05.03	自主研发	正常使用	专利权维持
39	一种高阻水含铝箔太阳能组件背板及基于其的电池片	ZL201621440414.7	实用新型	2017.07.18	自主研发	正常使用	专利权维持
40	一种用于电子产品散热的网格胶带	ZL201720012316.1	实用新型	2017.09.15	自主研发	正常使用	专利权维持
41	一种太阳能电池用UV阻隔封装胶膜及使用该封装胶膜的太阳能电池组件	ZL201720241161.9	实用新型	2017.10.20	自主研发	正常使用	专利权维持
42	一种光伏组件用高反光条及光伏组件	ZL201720992804.3	实用新型	2018.02.13	自主研发	正常使用	专利权维持
43	一种太阳能电池组件用隔离条	ZL201721173148.0	实用新型	2018.03.23	自主研发	正常使用	专利权维持
44	一种高阻水高反射含铝箔太阳能电池背板	ZL201721869657.7	实用新型	2018.06.29	自主研发	正常使用	专利权维持
45	一种耐反射高粘着力遮光胶带	ZL201720259914.9	实用新型	2018.07.03	自主研发	正常使用	专利权维持
46	一种光伏组件背板用高性能修补胶带	ZL201721640846.7	实用新型	2018.10.02	自主研发	正常使用	专利权维持
47	一种光伏电池用结构背板	ZL201820117889.5	实用新型	2018.09.04	自主研发	正常使用	专利权维持
48	一种双面电池单玻太阳能组件	ZL201820832639.X	实用新型	2018.11.27	自主研发	正常使用	专利权维持
49	一种光伏发电组件	ZL201821635596.2	实用新型	2019.04.09	自主研发	正常使用	专利权维持
50	一种双面光伏发电组件	ZL201821193741.6	实用新型	2019.01.29	自主研发	正常使用	专利权维持
51	一种太阳能电池用反射装置	ZL201821286804.2	实用新型	2019.02.19	自主研发	正常使用	专利权维持
52	太阳能电池板修补装置	ZL201821517802.X	实用新型	2019.03.22	自主研发	正常使用	专利权维持
53	一种轻量化抗冲击型光伏组件	ZL201821651063.3	实用新型	2019.05.07	自主研发	正常使用	专利权维持
54	一种光伏组件用透明前板及光伏组件	ZL201821961355.7	实用新型	2019.06.11	自主研发	正常使用	专利权维持
55	一种高阻水透明背板	ZL201820646620.8	实用新型	2019.06.18	自主研发	正常使用	专利权维持
56	一种具有微结构的胶膜组件	ZL201920654090.4	实用新型	2019.11.19	自主研发	正常使用	专利权维持
57	一种多层封装胶膜	ZL201920651161.5	实用新型	2019.10.25	自主研发	正常使用	专利权维持
58	一种耐磨型透明背板	ZL201920703299.5	实用新型	2019.11.15	自主研发	正常使用	专利权维持
59	一种柔性电路板用绝缘补强胶带	ZL201822165006.0	实用新型	2019.10.01	自主研发	正常使用	专利权维持
江苏吴华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60	聚偏二氟乙烯太阳能背板膜专用白色母粒的制造方法	ZL201110333804.X	发明	2013.12.11	自主研发	正常使用	专利权维持
61	基于PVDF的多层共密合薄膜的制备方法及其产品	ZL201010145240.2	发明	2014.06.18	自主研发	正常使用	专利权维持
62	聚偏二氟乙烯OK线缆制品使用的色母粒及其制备方法	ZL201210379504.X	发明	2014.11.05	自主研发	正常使用	专利权维持
63	黑色红外反射聚偏二氟乙烯太阳能电池背板复合膜及其制造方法	ZL201410082790.2	发明	2016.01.06	自主研发	正常使用	专利权维持

注：上述第1项专利系自苏州泛洋受让所得。

（1）ZL201220644624.3号专利诉讼事项及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

ZL201220644624.3号专利名称为"一种太阳能电池背膜及太阳能电池组件"，属于实用新型专利，主要运用于发行人KPF太阳能电池背板产品，系对KPF太阳能电池背板产品四层结构的形状、构造方面的保护。

2014年10月28日，沈翔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利局复审委"）提出无效宣告请求，要求专利复审委宣告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号为"ZL201220644624.3"、专利名称为"一种太阳能电池背膜及太阳能电池组件"的实用新型专利无效；2015年6月8日，专利局复审委作出第25833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宣告专利权部分无效：在赛伍有限提交的修改后的权利要求的基础上维持ZL201220644624.3号实用新型专利权有效。

沈翔不服专利局复审委的上述决定，将专利局复审委作为被告、发行人作为第三人，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2016年12月12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2015）京知行初字第5720号《行政判决书》，认为专利局复审委作出的决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符合法定程序，依法予以支持，判决驳回沈翔的诉讼请求。

2016年12月26日，沈翔作为上诉人、将专利复审委作为被上诉人、发行人作为第三人，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的（2015）京知行初字第5720号《行政判决书》、撤销专利复审委作出的第25833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判决专利复审委重新作出《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2018年3月30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京行终1429号《行政判决书》，认为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应予维持，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且该判决为终审判决。

北京高级法院已经对ZL201220644624.3号专利所涉纠纷作出终审判决，该案件已经结案，发行人能够以合法方式使用ZL201220644624.3号专利权；该等诉讼纠纷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已经取得专利的相关权属证书，建立了完善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由专人负责各类知识产权的申报、审核、持续维护等工作，按期缴纳专利年费。发行人的专利不存在因欠缴专利年费而被注销的情形，专利不存在终止等异常情形。公司及其子公司对上述专利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可以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上述专利，不存在重大变化的不利影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专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3、土地使用权

截至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2项，具体情况如下：

使用权人	证书号码	地址	宗地面积	权利期限	用途	取得方式	权利受限情况
赛伍技术	苏（2019）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权第9067490号	吴江经济开发区叶港路369号	35,361平方米	2060年6月29日止	工业用地	出让	无
赛伍技术	苏（2019）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权第9019552号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长兴浜路以东、长港路以南	20,775.60平方米	2068年5月5日止	工业用地	出让	无

4、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专利技术及非专利技术、商标或其他知识产权的情况

截至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拥有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专利技术及非专利技术、商标或其他知识产权。

六、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一）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苏州泛洋主要从事电机材料贸易，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苏州泛洋除持有本公司股权外，不存在其他对外股权投资。

截至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小平、吴平平夫妇除本公司和苏州泛洋之外的其他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	注册资本/认缴出资额	吴小平、吴平平夫妇投资情况	主营业务
苏州苏宇	6,123.18万元	吴小平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41.84%财产份额，吴平平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0.49%的财产份额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
苏州赛盈	331.80万元	吴小平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4.19%财产份额、吴平平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11.98%的财产份额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
香港泛洋	1万港元	吴小平持股51.00%，吴平平持股49.00%。	进出口贸易
泛洋电子（已吊销）	120万美元	香港泛洋持有100.00%	无实际经营业务
三协贸易（已吊销）	50万元	吴小平持股40.00%	无实际经营业务
苏州中国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208万元	吴平平持股1.10%	从事国内旅游、入境旅游、出境旅游业务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小平、吴平平夫妇所投资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与发行人不存在上下游的业务关系。综上，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截至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本公司主要关联方包括：

控股股东苏州泛洋、实际控制人吴小平、吴平平夫妇；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合营及联营企业；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或对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上述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报告期内的其他关联方。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资产或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模式
苏州赛通	-	-	-	销售产品	市场价格
恒悦科技	-	-	0.91	销售产品、提供劳务	市场价格
合计	-	-	0.91		

注：2017年度发行人向恒悦科技销售的主要为工业胶带。

（2）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接收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模式
苏州赛通	488.66	3,473.57	4,710.53	加工费	市场价格
吴江中新物流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2.74	2.12	-	屋顶租赁费	市场价格
香港泛洋	-	-	1,189.65	采购材料	市场价格
开发区物流中心	-	-	33.20	运费、报关费等	市场价格
恒悦科技	-	-	2.40	加工费	市场价格
苏州新天宇润滑油有限公司	-	-	1.02	采购材料	市场价格
合计	501.40	3,475.69	5,936.80		

①公司向苏州赛通的采购

由于公司业务扩大较快、销售订单较多，而产能受制于场地限制等原因，公司部分生产环节采取了外协加工的生产方式，受托加工企业按照公司提供的工艺和技术参数进行加工。外协加工工序主要包括KPF型背板的涂布、KPF型背板、KPE型背板和KPK型背板的复合、熟化等。在同类加工环节中，公司根据外协厂商的报价、加工能力、加工质量选择优质的加工厂商，因此，报告期内公司选择了苏州赛通作为外协加工厂商。

②向香港泛洋的采购

A. 关联交易的原因

香港泛洋对应的终端供应商为SKC。报告期内，发行人采用该模式的原因是由于资金紧张，贸易供应商代公司承担终端供应商给予的较短商业信用期。报告期内，公司每年从SKC直接和间接采购的材料总额占总体采购金额的比例在5%至17%左右，公司向SKC直接采购需要预付100%的货款。发行人与香港泛洋的结算价格比香港泛洋向SKC采购平均价格高1.51%至1.61%，香港泛洋提供1个月左右的信用期，从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公司资金运营紧张的压力。

B. 从事业务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香港泛洋曾经作为发行人的贸易供应商向终端供应商采购原材料后销售给发行人，目前从事日用品进出口贸易。

C. 关联交易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香港泛洋的关联交易占营业成本和占同一类型交易比例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交易类型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占同类交易比例
香港泛洋	采购材料	-	-	1,189.65	0.88%	0.95%

D. 定价政策

发行人与香港泛洋之间的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为市场价格，主要结算方式为采购价格加一定利润率，具体情况如下：

供应商	结算方式	结算价格
香港泛洋	转账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香港泛洋的结算价格比香港泛洋向SKC采购平均价格高1.51%至1.61%

E. 关联采购占关联方收入的比重

报告期内，发行人从香港泛洋的关联采购占关联方收入的比重如下：

关联方名称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香港泛洋	关联采购金额（万美元）	-	-	170.97
	收入总额（万美元）	-	-	196.55
	占比	-	-	86.98%

发行人已于2017年与香港泛洋结束合作，停止关联交易。

③接受开发区物流中心的报关、物流服务

A.关联交易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接受开发区物流中心提供的报关、物流服务，主要系发行人出口代理报关业务的需要，且开发区物流中心作为吴江当地有影响力、信誉较好的企业，双方遂开展合作。自2017年7月起，开发区物流中心不再向发行人提供报关及物流服务。

B. 从事业务的具体情况

开发区物流中心主要从事保税物流、海空订舱、国际货运、货物仓储、运输配送、进出口贸易、代理报关报检等第三方综合物流业务。

C.关联交易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开发区物流中心的关联交易占营业成本和占同一类型交易比例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交易类型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占同类交易比例
开发区物流中心	运费	-	-	12.43	0.01%	0.76%
	报关费	-	-	20.76	0.02%	8.22%

D.定价政策

发行人与开发区物流中心的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为市场价格，主要结算方式为采购价格加一定利润率，具体情况如下：

供应商	结算方式	结算价格
开发区物流中心	转账	发行人参考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

E.关联交易占关联方收入的比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开发区物流中心的关联交易占关联方收入的比重如下：

关联方名称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开发区物流中心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	-	33.20
	收入总额（万元）	-	-	3,937.67
	占比	-	-	0.84%

发行人已于2017年与开发区物流中心结束合作，停止关联交易。

④向恒悦科技的采购

恒悦科技主要向发行人提供PSA产品的外协加工，公司根据自有产能及销售情况，少量PSA产品采用外协加工模式。

⑤向吴江中新物流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采购

2018年9月1日起，发行人子公司赛纷新创向吴江中新物流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租赁其位于吴江综合保税区的建筑物屋顶，用于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设施。

（3）公司向关联方拆借资金

①2019年度

公司不存在关联方拆借资金情形。

②2018年度

公司不存在关联方拆借资金情形。

③2017年度

发行人占用关联方资金明细：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发行人本期新增拆入时点	发行人本期新增拆入金额	发行人本期归还时点	发行人本期归还金额	期末余额
吴平平	-	2017年1月	635.00	2017年1月	635.00	-
	-	2017年3月	150.00	2017年12月	350.00	-
	-	2017年4月	200.00			-
合计	-		985.00		985.00	-

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明细：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关联方本期新增占用时点	关联方本期新增占用金额	关联方本期归还时点	关联方本期归还金额	期末余额
吴小平	700.00			2017年3月	700.00	-
苏州泛洋	280.00			2017年1月	280.00	-
合计	980.00				980.00	-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与关联方之间不规范的资金拆借情形，但金额较小，发行人变更为股份公司前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均已清理，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发行人加强了关联方关联交易管理，未发生其他关联方资金拆借。2017年8月30日，发行人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6月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对2014年至2017年6月期间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独立董事对2014年至2017年6月间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认真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公允，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017年度按公允市场利率测算关联方拆借利息金额占发行人利润总额为0.04%，2018年度以及2019年度不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对发行人的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亦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独立运作能力。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借款、出具银行承兑汇票等提供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人	授信金融机构	最高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情况
龚福根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辛庄支行	290.00	2016-11-29	2017-11-28	履行完毕
苏州泛洋	苏州融华租赁有限公司	1,322.83	2014-07-18	2017-03-17	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上述担保并未收取担保费用，发行人参照苏州亨通担保投资有限公司对第三方担保费率2.7%作为参考的市场担保费率，测算应支付的担保费用金额及对发行人各报告期业绩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按市场担保费率测算担保费金额	-	-	14.76
实际已支付担保费	-	-	-
差额	-	-	14.76
差额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	-	-	0.06%

注：测算担保费＝∑借款金额＊担保费率＊（资金实际占用天数/360），2018年度和2019年度无关联担保。

按市场担保费率测算应收取的担保费用金额较小，占利润总额比例很低，对发行人各报告期业绩不构成实质影响，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独立运作能力。

3、关联方往来账项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预付款项			
吴江中新物流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20	10.61	-
小计	1.20	10.61	-
应付账款			
苏州赛通	363.98	344.25	1,513.56
苏州巨峰电气绝缘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	-	0.42
小计	363.98	344.25	1,513.98
其他应付款			
龚福根	-	201.26	201.26
小计	-	201.26	201.26
长期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龚福根	122.35	183.53	244.71
小计	122.35	183.53	244.71

4、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评价意见

对于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如下意见：

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价格按照市场价格或公平价格确定，交易公允，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分别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作出了规定，并专门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同时，公司已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关联交易，公司的相关制度与措施对于减少和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具有有效性。

5、与关联方签订的且仍然有效的重大协议或合同

发行人与关联方签订的、且仍然有效的重大协议或合同履行情况及后续安排如下：

（1）发行人与龚福根等签署的《收购协议书》

2017年6月27日，发行人与龚福根、龚之雯、殷齐力、鲁晨嘉、邹洪明、瀛通控股、巨和实业、顾亮、潘柏林签订《收购协议书》，约定发行人收购龚福根持有昊华光伏26%的股权，并收购龚之雯、殷齐力、鲁晨嘉、邹洪明、瀛通控股持有昊华光伏的全部股权，合计收购昊华光伏85%的股权；股权转让款分四期支付，每期支付200万元。2018年1月，发行人已按《收购协议书》的约定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款200万元，2019年2月发行人已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款200万元。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协议各方均按照《收购协议书》履行，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2）发行人子公司赛纷新创与吴江中新物流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签署的《分布式光伏发电屋顶租赁及使用协议》

2017年8月28日，发行人子公司赛纷新创与吴江中新物流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分布式光伏发电屋顶租赁及使用协议》，约定发行人子公司赛纷新创向吴江中新物流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租赁其位于吴江综合保税区的建筑物屋顶，用于建设发电设施。租赁面积为58,000平方米的屋顶，具体面积以补充协议或第三方测绘报告为准，租赁价格为3.5元/平方米/年。协议有效期为2017年9月1日至2037年8月31日止，实际起算日以项目并网发电之日起计算，二十年租赁期到期以后自动续约五年的协议。在《分布式光伏发电屋顶租赁及使用协议》期限届满后，双方可就协议屋顶租赁及使用事宜另行协商。赛纷新创投资的分布式光伏发电电站已于2018年11月并网发电。

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出生年月	任期起止日期	简要经历	薪酬（万元）
1	吴小平	董事长	1962.11	2017.5.16-2020.5.15	硕士研究生。曾